附件4

高校思想政治骨干在职攻读博士学位

专项计划定向培养协议书

甲方(招生单位)： 乙方(考生单位)：

丙方(定向生本人)：

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4年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骨干在职攻读博士学位专项计划工作的通知》，就丙方攻读高校思想政治骨干专项计划博士学位事宜，甲、乙、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甲方录取丙方为2024年民族学（0304）一级学科下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与政策（030402）方向全日制博士研究生。

二、甲方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对丙方进行管理，按培养方案对丙方进行培养。丙方在校学习期间学费、住宿费等按国家及甲方相关规定缴纳。丙方学习期满、符合毕业条件，甲方准予毕业；符合相应学位授予条件，甲方授予相应学位。丙方学习结束离校后，甲方将丙方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及就读期间档案等寄送乙方，乙方负责安排丙方工作。

三、丙方学习期间不迁转户口，党团组织关系按甲方有关规定办理。乙方负责管理丙方学习期间人事档案。丙方学习期间工资、医疗保险、福利待遇和职务职称晋升等，由乙方和丙方协商解决。丙方毕业后，甲方负责将其派遣回乙方。

四、丙方学习结束后，必须回乙方工作,且须从事思想政治或党务工作至少 年（具体年限由乙方和丙方协商确定，此处加盖乙方公章，并由丙方签字）。

五、按照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，一经录取，丙方须及时办理入学手续并注册学籍，修业年限和学习年限与其他普通类招生计划保持一致。在校期间，丙方须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，按时完成学业。丙方在校期间教育管理服务各类事项，均按甲方有关规定执行。

六、本协议一式四份，经甲、乙、丙三方签字并加盖公章，自丙方取得正式学籍（报到）之日起生效。甲、乙、丙三方各持有一份，一份存入丙方个人档案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七、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、丙三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单位公章： 乙方单位公章：

甲方负责人签字： 乙方负责人签字：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

丙方签字：

年 月 日